

QJ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行业标准

FL 0101

QJ 1167. 2A—2011

代替QJ 1167. 2—1998

研究试验文件管理制度 第2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编号规定

Management rules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ocuments—

Part 2: Numbering rules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s documents

2011—07—19 发布

2011—10—01 实施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QJ 1167A—2011《研究试验文件管理制度》分为七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概念和分类；
- 第2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编号规定；
- 第3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格式及填写要求；
- 第4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完整性；
- 第5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编写规定；
- 第6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签署规定；
- 第7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更改规定。

本部分为QJ 1167A—2011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QJ 1167.2—1998《研究试验文件管理制度 研究试验文件的编号规定》。

本部分与QJ 1167.2—1998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有如下变化：

- a) 补充了研究试验文件编号一般要求的部分内容；
- b) 对研究试验文件的编号作了部分调整，根据文件管理的需要给出了顺序号编制的两种方法；
- c) 增加了编号的示例。

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八院807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刘海涛、陈国华。

本部分于1987年5月首次发布，1998年2月第一次修订。